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甯楷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甯楷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甯楷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1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

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3月18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：受刑人因在離島監獄，家人不便前來探望，家中父親已離世，剩母親及兄長在維持家中生活所需，經濟負擔增大，

希望能從輕量刑，早日回到家中照顧母親等語，有本院115年4月9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608字第377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附表編號2至4均為擔任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款車手之詐欺罪，附表編號5、6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附表編號7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。其中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詐欺罪，其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尚屬相類，責任非難之重複性高；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其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亦屬相類，且與附表編號1、7所示之持有毒品罪，雖犯罪時間分別間隔10月、3月，然內含之基本行為相似（持有第三級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行為）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亦高；又附表編號2至4與附表編號1、5至7，雖其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，然二者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均不相同，是以二者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則偏低，應獨立評價之程度高，不宜過多減讓等情，暨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佐以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1月，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

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甯楷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2年2月19日至112年2月24日	112年9月28日	112年9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735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南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38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2日	113年11月26日	113年12月23日
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中地院	南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38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25日	113年12月31日	114年3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85號(已執畢)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73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11號

附表：受刑人陳君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3年7月
犯罪日期		112年10月6日	112年12月12日	112年12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53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257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25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50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24日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13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50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

	確定日期	114年8月28日	115年2月10日	115年2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318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99號
			編號5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	

附表：受刑人陳君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7月		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12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257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		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13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	

	案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		
	確定日期	115年2月10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社勞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99號		
		編號5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		